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1.3%至約人民幣271,1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3.0%。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87.8%至約人民幣141,4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7.6%。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銷售之營業額減少1.7%至約人民幣91,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8.0%。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下跌7.4%至約人民幣6,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4%。
- 毛利率由38.5%增至40.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94,400,000元(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30.8%至約人民幣130,800,000元(倘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17.18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8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11,300	443,929
銷售成本		<u>(306,740)</u>	<u>(273,209)</u>
毛利		204,560	170,720
其他收入	5	36,442	15,073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31)	(21,205)
行政開支		<u>(68,611)</u>	<u>(45,273)</u>
經營溢利		147,260	120,122
財務成本	6(a)	<u>(4,394)</u>	<u>(352)</u>
除稅前溢利	6	142,866	119,770
所得稅	7	<u>(12,024)</u>	<u>(19,775)</u>
期內溢利		130,842	99,9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432)</u>	<u>3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410</u>	<u>100,37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17.18</u>	<u>13.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8,905	227,410
在建工程		348	180
無形資產		10,300	15,507
預付租賃款項		78,881	63,039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200	5,887
遞延稅項資產		4,222	2,811
		<u>312,856</u>	<u>314,8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868	73,6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338,419	1,101,689
有抵押存款		135,012	27,101
可供出售投資		340,000	245,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2,033	249,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406	382,007
		<u>2,348,738</u>	<u>2,078,92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248,499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55,992	638,035
即期稅項		11,418	12,111
		<u>915,909</u>	<u>650,1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2,829</u>	<u>1,428,7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45,685</u>	<u>1,743,61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434	5,968
<b>資產淨值</b>		<u>1,740,251</u>	<u>1,737,6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241	66,241
儲備		1,674,010	1,671,406
<b>權益總額</b>		<u>1,740,251</u>	<u>1,737,647</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中期財務資料中作為先前已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967	271,067	141,364	91,902	511,300
銷售成本	(4,822)	(159,805)	(70,521)	(71,592)	(306,740)
<b>毛利</b>	<b>2,145</b>	<b>111,262</b>	<b>70,843</b>	<b>20,310</b>	<b>204,560</b>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7,525	267,653	75,269	93,482	443,929
銷售成本	(5,143)	(165,273)	(36,453)	(66,340)	(273,209)
<b>毛利</b>	<b>2,382</b>	<b>102,380</b>	<b>38,816</b>	<b>27,142</b>	<b>170,720</b>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5,053	12,114
投資收入	2,963	1,042
政府補助金	27,446	1,435
其他	980	482
	<b>36,442</b>	<b>15,073</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4,394	352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25	2,729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8,568	30,969
	<b>41,893</b>	<b>33,698</b>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702	1,6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4	368
折舊	10,219	8,59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611	1,22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500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579	1,214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16,735	14,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85	(1,432)
存貨成本#	306,740	273,209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1,8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7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863	20,061
預扣稅	2,106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945)	(286)
	<b>12,024</b>	<b>19,775</b>

## 7.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除外。

- (iv) 預扣稅

預扣稅主要指就收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向香港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0,8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995,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1,677,000股(二零一二年：764,667,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人民幣1,7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7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157,000元)。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確認收入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11,179	797,113
逾期不足三個月	48,371	76,9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5,864	77,02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88,746	55,745
逾期超過一年	32,903	27,588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267,063	1,034,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56	67,317
	<hr/>	<hr/>
	<b>1,338,419</b>	<b>1,101,689</b>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73,7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872,000元)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3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5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境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收回客戶清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超過人民幣103,350,000元。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6.0%，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銀行存款人民幣106,500,000元；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iv) 可供出售投資本金額擔保人民幣34,000,000元。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90,810	549,91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309	25,8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48	1,6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16,367	577,432
預收款項	7,750	9,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75	51,372
	<u>655,992</u>	<u>638,035</u>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每股12港仙的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1,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660,000元)。

## 14.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36.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68,750</u>	<u>187,28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有所回暖，但經濟復蘇道路仍未變得平坦。中國經濟保持穩中有進發展，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4.8萬億元，同比增長7.6%；全國民間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3.4%至人民幣11.6萬億元。工業主要產品發電量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勢頭，首六個月累計之發電量同比增長4.4%，至2.4萬億千瓦時。國內經濟及城鎮化發展將為用電市場帶來新的機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表現理想，當中尤其以EE方案表現最為突出。本集團加大利用各宣傳渠道推廣產品及方案予各行業客戶，亦積極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上發掘新商機，並成功進行海外收購項目，加強技術發展能力，以部署促進國內外全球智能配電系統市場的商機，同時提高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高端市場作出積極發展，利用新產品及增值服務爭取新的客戶。本集團將今年定為「市場年」，積極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及平台，將博耳產品之綠色理念向廣大客戶宣傳；在新的業務地區上建立更好的銷售架構，以更鮮明的品牌形象，在市場上建立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1,280,60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合同，主要是數據中心、通訊及軌道交通行業的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末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511,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5.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30,84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30.8%。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4,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2.2%。本集團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EE方案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61,59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7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921,3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114,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40,2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7,647,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除EDS方案外，其他業務分部於期內均錄得佳績，當中尤以EE方案的表現特別優異，增長可觀。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6,9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25,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1.4%(二零一二年：1.7%)。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1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8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9.9%。

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7%輕微下跌至期內的30.8%。

##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數據中心、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71,0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7,65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53.0%(二零一二年：60.3%)。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111,2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38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8.7%。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8.3%上升至期內的41.0%。

## *EE* 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41,3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269,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27.6%(二零一二年：17.0%)。由於本集團加強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該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70,8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81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82.5%。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1.6%下降至期內的50.1%。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1,9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48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18.0%(二零一二年：21.0%)。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0,3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14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25.2%。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9.0%下跌至期內的22.1%，原因是元件及零件市場的定價均有調整。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加大對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令電力行業中追求節能減排環保的需求越來越大。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及社會綠色能源使用趨勢為博耳電力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平台。

為配合中國經濟發展，國家電網公司亦已宣佈計劃下半年進一步加快智能電網建設，包括全力推進重點工程建設、加強配電網建設改造，以及提高電網智能化水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節能減排形勢分析中表示，節能減排產業發展潛力巨大，並認為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將為節能環保產業創造巨大的市場需求和發展潛力。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用電需求預期增速回升的情況下，將為博耳電力帶來機遇和挑戰。

博耳電力近年積極提高環保技術裝備水平、逐步擴大節能環保產品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建立全方位的環保服務體系，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利用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在高端市場建立穩健基礎，本集團將會加快目前之業務發展步伐，在更多的行業探索新的商機，並會擴展下游銷售渠道。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不同地區之收購合併機會，加強在各方面的研發實力，提高本集團核心價值，積極把握行業之不同機遇，將本集團業務向更高目標進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000,000元)、人民幣1,43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000,000元)及人民幣1,74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從去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3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受託人已為該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13,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以總代價人民幣56,146,000元購買合共13,000,000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